**國立大專院校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02-10 |
| **項目名稱** |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室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一、系(所)務會議審議擬聘人員專長條件、缺額及徵聘公告。  二、各系(所)就聘任需求及員額分配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。  三、聘任審查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級，各由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，程序比照教師：  (一)系(所)教評會依據有關證件資料、面試結果議決擬聘人選後，進行該人員外審作業，確認外審通過完成初審。  (二)院教評會依據系(所)教評會送審資料、會議紀錄及外審結果等，並檢視系(所)教評會組成及程序，完成複審。  (三)校教評會依據院教評會送審資料、會議紀錄及外審結果等，並檢視系(所)、院教評會組成及程序，完成決審。  四、外審作業：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，經認定確足以勝任教學工作。  五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，製發預聘函及聘書。  六、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，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（8月1日或2月1日）起聘；若於學期開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，順延至次一學期開始之日起聘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各系(所)應敘明實際需求及員額分配情形，以尚有可聘任教師員額為限，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。  二、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(所)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(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)，但不足一人時，得聘一人。  三、聘任原則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。  四、各級教評會組成、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、各學院及各系(所)教評會設置要點。  五、到職時核發聘書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一、大學法。  二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各校相關規定。  三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相關規定。  四、各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。 |
| **使用表單** | 一、各校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。  二、各校新聘專任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。 |

EB0103-2

**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**

02-10

**新聘專業技術人員**

****

**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 (三)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  (四)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。 |  |  |  |
| 二、控制重點執行性  (一)增聘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符合教師聘任員額規定？  (二)聘任作業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開？  (三)是否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？  (四)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？  (五)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、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？  (六)是否依規定核發預聘函及聘書？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 | | |

註：1.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